

(機關全銜)

經管縣有財產(物品)遺失、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報廢(毀)查核表

名稱	數量	單價	總價	購置年月	耐用年限	保管人	使用人	存置地點	備註
發生時間			地點				原因		
事實經過及處理情形							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機關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況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產經管人員書面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文件								
查證結果									
處理意見	經管機關								
審核意見	上級機關 (如無上級機關免填)								

財產管理人員

財產保管人員

主(會)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